

2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第六章**

**披露**

**第 5.28 条规则**

**关于控方证人的审前披露**

1. 检察官应向辩护方提供检察官打算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的姓名，并提供这些证人已提供的证言的副本。此事应及早进行，以便有足够时间为辩护作出充分准备。
2. 检察官随后在决定传唤其他控方证人时，应将这些证人的姓名通知辩护方并提供证人证言的副本。
3. 应以原用语文和以被告人通晓并使用的语文提供控方证人的证言。
4. 本条规则的实施应注意到《规约》和第 5.32 条和第 5.32 之二条规则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其隐私权，以及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定。

**第 5.29 条规则**

**查看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在不违反《规约》和第 5.32 条和第 5.32 之二条规则对披露作出的限制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准许辩护方查看检察官掌握和控制的任何书籍、文件、照片和其他实物，如果这些材料为准备辩护所必需的，或者为检察官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时或在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的，或者为得自该人或属于该人的。

## 第 5.29 之二条

### 查看辩护方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辩护方应准许检察官查看辩护方掌握和控制的任何书籍、文件、照片和其他实物，如果这些材料为辩护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时或在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的。

## 第 5.30 条规则

### 辩护方的披露

1. 辩护方应通知检察官，辩护方打算采取下列行动：

(a) 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抗辩；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控告的犯罪发生时被告人声称所在的地点，以及被告人打算据以支持不在犯罪现场抗辩的证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证据；或

(b) 提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告人打算据以支持其所提理由的证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证据。

2. 在适当考虑其他规则所定时限的情况下，应及早发出第 1 分项所规定的通知书，使检察官可以作出充分准备和回应。处理有关事项的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请求休庭，使检察官可以处理辩护方提出的问题。

3. 辩护方即使未依照本条规则发出通知，其提出第 1 分则所述事项和提出证据的权利也不受限制。

4. 这一条规则不妨碍分庭命令披露任何其他证据。

## 第 5.31 条规则

### 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

1. 如果辩护方打算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辩护方应通知审判分庭和检察官。此事应在审判开始以前及早进行，以便检察官有足够时间为审判作出充分准备。

2. 在发出第 1 分则规定的通知后，审判分庭在裁判辩护方是否可以提出该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为抗辩以前，应听取检察官和辩护方的意见。

3. 如果审判分庭允许辩护方提出该理由为抗辩，审判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请求休庭，使检察官可以处理提出的理由。

## 第 5.32 条规则

### 限制披露

1. 当事一方、其助理或代理人为调查或准备案件而编写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内部文件，无需披露。

2.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规约》须予披露，但披露可能影响进一步的调查或正在进行的调查，则检察官可以向处理该事项的分庭提出申请，请分庭就是否必须向辩护方披露有关材料或资料作出裁定。分庭应就此事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讯。但在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期间不得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3. 如果已经依照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采取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及依照《规约》第六十八条采取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除上述各条规定的情况外，这些资料不应予以披露。如果披露这些资料可能危及证人的安全，本法院应采取措施，在事前通知证人。
4. 处理有关事项的分庭可以采取主动，或根据检察官、被告人或任何国家的请求，依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及依照第六十八条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包括授权在审判开始前不披露他们的身份。
5.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五款未予公开，在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其后不得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6. 如果辩护方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须予披露，在检察官可以援用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相同情况下，可以不予公开，而以其摘要代之。在事先未向检察官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其后不得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 第 5.32 之二条规则

#### 限制披露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予以保护的材料和资料

1.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在事先未征得材料或资料提供方的同意以及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其后不得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2. 如果检察官提出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 material 或资料为证据，分庭不能命令提交从提供最初材料或资料一方所收到的其他证据，分庭也不能为取得这种进一步证据而传唤提供方或提供方代理人为证人或命令他们出庭。
3. 检察官传唤证人，以提出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 material 或资料为证据时，如果该证人基于保密理由拒绝回答有关该材料或资料或其来源的任何问题，分庭不能责令该人回答上述问题。
4. 除第 2 和第 3 分则规定的限制外，被告人对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证据提出质疑的权利不受影响。

5. 分庭可以根据辩护方的申请作出命令，规定为了实现公正，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同样条件提供被告人并为被告人所掌握，准备作为证据提出的材料或资料，应比照适用第 1、第 2 和第 3 分则。

#### 第 5.33 条规则

#####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开脱罪责的证据的裁定

检察官为获得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裁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请求审理有关事项的分庭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讯。

#### 第 6.20 条规则

##### 为审判作出披露和提供补充证据

为了使当事各方得以为审判作好准备，并为了公平从速进行诉讼程序，审判分庭应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 3 项和第六款第 4 项以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作出必要决定，在不得违反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况下，命令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文件或资料以及提出补充证据。为避免延迟并确保按原定日期开始审判，任何此类命令均应附有严格的时限，由审判分庭随时复议。

---